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小組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重點事項（開工前）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109 年 月 日

期程	承辦單位	項目	督導情形(請以∨註記) 備有	缺漏	備註	說明
工程開工前	主辦機關	開工或工程司指派通知書			□尚未指定開工日	1.依據工契 1-(二)-3、10-(一)、基準 6-1 及表格 1。 2.依據工契 7-(一)-1、基準 7-1-(三)-1 及表格 2。
	設計監造單位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				依據品要 13、25-（3）、安衛 3-（1）-7、11-1-（1）。
		監造廠商編擬監造計畫並函報機關核定			□未達規定提報期限(工程決標前) □未達 100 萬元以上案件	1. 依據品要 10、11、25-(1)、基準 7-1-(一)。 2. 依據品要 11 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於訂約後 30 日內、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於訂約後 20 日內、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 千萬元於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
		核定後監造計畫書函送施工廠商據以訂定品質計畫			□監造計畫工程招標前提送，尚在審核修正未核定 □工程未決標	1.依據品要 5。 2.監造單位依工程規模性質設計圖說規範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就涉及影響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重要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等，應明確訂定檢驗停留點；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順序，明定各項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
		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				依據安衛 3-(二)-3、11-1-(三)。
		填製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1. 依據工契 11-(二)。 2. 監造單位填製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
	施工廠商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			□工程未決標	1. 依據工契 9-(一)-1 及 4、品要 6、23-1-（3）、安衛 3-（1）-7、10-1-（6）-3。 2.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應報核人員包含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及契約約定之其他人員等。
		向機關申報開工			□工程未決標 □未達規定指定開工日	1. 依據工契 9-(八)、9-(二)-2、 7-(一)-1。 2. 施工廠商至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報開工。如施工廠商不為提報開工者，機關得逕為指定開工期日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
		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開工後未達規定提送期限（開工後 7 日內）	依據工契 9-(二)-1、9-(二)-3、工期要點 3、基準 7-1-(三)-2。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			□工程未決標 □開工前提送尚在審核修正中	1. 依據工契 9-(二)-1、9-(八)、基準 7-1-(三)-3。 2. 向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其辦理期限及審查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報。 3. 依契約應提報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其權責分工另依本表項次 1-7 之約定辦理。

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小組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重點事項(開工前)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109 年 月 日

期程	承辦單位	項目	督導情形(請以∨註記) 備有	缺漏	備註	說明
工程開工前	施工廠商	防汛期施工計畫內應訂定防汛自主檢查表			□ 工程未決標 □ 非防汛期間（1-4 月；11-12 月）免訂定	依據工契 9-(二)-2
		編擬品質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 工程未決標 □ 未達提報期限 □ 未達 100 萬元以上案件	1. 依據品要 3、4、23-1-（1）及 25-（4）。 2. 依據品要 4 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於訂約後 30 日內、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於訂約後 20 日內、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 千萬元於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
		編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工程未決標 □ 未達查核金額以上，併入整體施工計畫執行	1. 依據安衛 4、10—1-（六）-1（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2.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參考該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併入整體施工計畫提送。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 工程未決標 □ 無剩餘土資源出土需求	1.依據工契 9-(三一)。 2.施工廠商應在產出餘土前「20」日送機關，監造廠商應於「5」日內完成審查。
		辦理工程保險			□工程未決標 □未達規定期限 □建築師未核定	1. 依據工契 13、投保 7-2。 2. 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3. 第 1 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 1 個月
		設置施工告示牌			□ 工程未決標 □ 工程未開工 □ 格式未依規定	1. 依據工契 9-(三十) 。 2. 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提報專業工程人員並將人員資料登載於工程承攬手冊			□非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土木包工業	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
		施工計畫書等報表及開工報告文件經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金 □土木包工業	施工計畫書等報表及開工報告文件經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小組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重點事項（施工中）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109 年 月 日

期程	承辦單位	項目	督導情形(請以∨註記) 備有	缺漏	備註	說明
工程施工中	主辦機關	機關按時填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
		機關填報工程督導紀錄表			□配合工務會議)	1.依據品要 19。 2.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
		督導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督導無缺失	留存紀錄備查。
		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一般稽查			□ 開工後未達稽查要求期限 □ 開學後每周 3 次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九點規定機關每週至少稽查 1 次
	監造單位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			□按日填寫 □現場監造簽名 □機關需核定	1. 依據基準 7-1-(二)、品要 14-(12)、25-(6)。 2. 第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 15 日及月終各填寫 1 次。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工程界面協調及工程爭議處理			□機關需核定	1. 依據基準 7-1-(十四)。 2. 協調會議(工程月會或週會)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 3. 監造廠商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資料提送機關。
		填製施工品質查(抽)驗紀錄表			□未達檢驗停留點	1.依據品要 5、14(5)。 2.監造計畫(品管計畫)各檢驗停留點及不定時執行抽驗。
		填製材料設備品質查(抽)驗紀錄表			□未達檢驗停留點 □材料設備未進場	1.依據品要 5、14(5)。 2.監造計畫(品管計畫)各檢驗停留點及不定時執行。
		不合格品追蹤管制與複檢			□無不合格品	1.依據工契 11-(七)、品要 5、14(5)。 2.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約定之部分拆除重做。
		工程變更設計(編製修正契約總價表)			□無變更設計情形	1.依據工契 9-(八)-2-(9)、21、技服契約 15。 2.依據基準 10、11、12、13、14。
		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一般稽查			□未達稽查要求期限 □開學後每日填報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九點規定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 3 次
	施工廠商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或(施工月報)			□每日填寫 □建築師核定 □學校備查 □現場人員簽名	1. 依據工契 9-(二)-5、品要 9-1-(2)、23-1-(8)。 2. 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各應留存一份，一份送機關備查。 3. 公共工程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公有建築物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專任工程人員填督察紀錄表			□未達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免填。	1. 依據品要 9-1-(1)。 2. 依據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款。
		填製工程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				1. 依據工契 11-(二)。 2. 施工廠商應填製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小組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重點事項（施工中）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109 年 月 日

期程	承辦單位	項目	督導情形(請以∨註記) 備有	缺漏	備註	說明
工程施工中	施工廠商	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驗)進度管制			□品質計畫	1.依據工契 11-(二)。 2.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材料（如型錄規格等）送審或送驗應適時提出。
		材料檢試驗報告（須經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監造單位品管人員複判）			□契約無材料現場取樣送驗要求 □品管人員未初判 □監造單位未複判	1.依據品要 16。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於施工時辦理材料檢驗，以驗證廠商施工品質，…屬委託監造者，機關應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於招標文件明訂並納入監造計畫辦理。(其他詳該點規定)。
		依品管計畫填報自主檢查表			□ 尚未完成各施工階段免填。	1.依據品要 5、依據工契 11-(四)。 2.廠商應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即予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由工地代表及品管人員簽認。其屬監造單位指定之檢驗停留點，應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並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抽（查）驗。
		停工、復工報核表			□無停工復工情形	1.依據工契 9-(八)-2-(6)、基準 9、工期要點 4、5、6、7、8。 2.施工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情形	1.依據工契 9-(四)-1、9-(三一)。 2.施工廠商每月之末日前上網申報 。
		分項施工計畫			□未達 1,000 萬元以上免製作	1.依據工契 9-(二)-1、9-(八)-2-(4)、基準 7-1-(一)-1、品管 3。 2.1,000 萬元以上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 15 日內提報。
		分項品質計畫			□未達 1,000 萬元以上免製作	1.依據品要 4-1、4-2、23-1-（1）。 2.1 ,000 萬元以上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 15 日內提報。
		工程材料與設備同等品資料送審			□ 機關需核定	1.依據工契 11-(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10～12。 2.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估驗計價			□ 未達契約估驗時機	1.依據工契 5-(一)-2、11-(四)-3、基準 8。 2.廠商應於契約約定估驗日「10」日提出，監造單位「5」日內完成審查。
		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			□ 機關核定	依據工契 15-(二)-1。
		施工中工期核算及展延			□ 並無展延工期 □ 機關核定	1.依據工契 9-(八)、10-(三)-3、工期要點。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施工中工期檢核之事項，並據以執行。
		向機關申報竣工			□尚未竣工	1.依工契 9-(八)-2-(6)、15-(二)、基準 17、18。 2.申報竣工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工程竣工圖及契約約定資料。
		竣工報告經專業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土木包工業	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

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小組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重點事項（完工後）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109 年 月 日

期程	承辦單位	項目	督導情形(請以∨註記) 備有	缺漏	備註	說明
完工後	主辦機關	辦理工程驗收			□尚未辦理驗收 □超過期限未驗收	1.依據工契 15-(三)。-(二) 2.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 日內辦理初驗，並於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辦理驗收。 3.無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 日內辦理驗收。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尚未完成結算 □驗收合格起未達 15 日	1.依據工契 5-(一)-3、基準 29-1~2、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4.2.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內。
	監造單位	竣工查驗紀錄			□收到竣工報告日起未達7 日	1.機關收到竣工報告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及施工廠商辦理竣工查驗 2.監造單位查證屬實後 2 日內將竣工查驗紀錄報請機關核定。
		提送監造報告書			□未達 2 億以上或特殊工程 □機關核定	1.依據基準 31。 2.屬巨額或特殊工程，竣工後監造廠商應編訂監造報告書。
	施工廠商	繪製竣工圖			竣工當日未提報竣工圖，應依權責分工表扣罰逾期違約金	1.依據工契 15-(二)。 2.如履約階段有分批提送竣工圖者，竣工階段為尚未提送部份。 3.竣工圖若未依限提送，仍得辦理竣工查驗，如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契約約定扣罰違約金。
		製作工程結算資料			□資料製作中	依據工契 15-(二)、基準 20、21。
		測試設備運轉紀錄			□工程無機電設備免填	依據工契 15-(三)。
		機電設備教育訓練(含操作與維護資料)			□ 工程無機電設備免填	依據工契 16。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會同辦理驗收			專任工程人員無故未會同不得辦理驗收，並依權責分工表扣罰新台幣 5,000 元	1.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